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8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作出日期	承诺内容	承诺的完成期限	承诺尚未到期	
	主体类别	名称或姓名				目前履行情况	预计能否按期履行
1	控股股东	王宜明	2007.05.22	本人将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直至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能

2	持股比例较高自然人股东	王伊飞	2007.05.22	本人将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直至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能
3	持股比例较高自然人股东	李淑南	2007.05.22		直至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能
4	持股比例较高自然人股东	李希志	2007.05.22		直至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能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